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63702100號



裝

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處理原則」，並自
103年2月17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處理原則」。

訂

局長邊泰明

線

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處理原則

一、為防範複層式樓板設計損害消費者及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，除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辦理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起造人應切結不得違規加設夾層。
- (二) 應依「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辦理結構外審；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檢討樓地版用途類別外，最低活載重均不得小於300公斤/平方公尺。
- (三) 於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、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執照圖說加註：「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，不得任意設置夾層，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」。
- (四) 辦理預售者，逐戶簽訂告知條款文件後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
二、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變更內容涉及樓層高度調整或變動時，一併勸導改善。

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處理原則

條文說明

條文內容	說明
<p>一、為防範複層式樓板設計損害消費者及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，除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辦理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 起造人應切結不得違規加設夾層。</p> <p>(二) 應依「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辦理結構外審；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檢討樓地版用途類別外，最低活載重均不得小於300公斤/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三) 於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</p>	<p>一、邇來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常有起造人委託設計人將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，惟因該複層式樓板設計易產生住戶擅自加設夾層而違反建築法令，預售或產權移轉時亦產生購屋糾紛，在建商規避責任下恐有消費者爭議，且日後建築管理上該違規夾層無法有效管理；另在結構上亦可能因超載致有結構安全之疑慮等等諸多弊端叢生。</p> <p>二、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3款：「樓層高度：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；最上層之高度，為至其天花板高度。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，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</p>

之注意事項附表、公寓
大廈管理規約及執照圖
說加註：「建築物樓層高
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，
不得任意設置夾層，並
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
時列入交代」。

(四) 辦理預售者，逐戶簽訂
告知條款文件後，始得
核發使用執照。

層容積之商，視為樓層高度。」。

又同條第 164 條之 1 規定：「住宅、
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
挑空設計者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
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：.....

四、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
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，其
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・二公
尺。.....」，其中雖有規定同一
戶空間採複層式設計最高不得超
過 4.2 公尺，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
3.6 公尺之規定，惟樓層高度係採
平均計算，無法實際有效杜絕擅自
加設夾層之疑慮。

三、為防範複層式樓板設計損害
消費者及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
益，先採個案行政指導及勸導方式
檢討辦理，後續將另案研議修訂
「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
挑空設計管理規則」等相關法令，

	以符法制。
二、 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變更內容涉及樓層高度調整或變動時，一併勸導改善。	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符合建管法令，杜絕違規夾層之設置，將勸導起造人、設計人依前開原則檢討辦理，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變更內容涉及樓層調整或變動時，一併勸導改善。